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过审慎讨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，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仕和

岑 勉

黄贻帅

2017 年 9 月 25 日